

農業部令 中華民國114年8月6日（補登）
農授漁字第1141546607號

修正「農業部因應美國關稅養殖產業支持措施作業原則」第三點附件一、附件三至附件七，其生效日期由本部另行公告之。

附修正「農業部因應美國關稅養殖產業支持措施作業原則」第三點附件一、附件三至附件七

部 長 陳駿季

第三點附件一 支持措施之獎勵項目、對象、資格條件、基準及金額修正規定

措施	項目	對象、資格條件	基準、金額(幣別：新臺幣)	備註	
提升產業競爭力	強化冷鏈外銷體系	獎勵漁業冷鏈設施(備)新建與更新升級	一、對象：漁會。 二、資格條件：生產地雲林、嘉義、臺南、高雄、屏東、宜蘭及臺東地區之區漁會。	依農業部主管計畫第0416項「製冰及冷凍(藏)設施」補助基準下，加成獎勵百分之十。	
	加速產值轉型	調整生產模式及推動合作生產穩定供銷-推動合作生產獎勵	一、對象：漁民、農企業。 二、資格條件： (一) 近三年(一百一十一至一百一十三年度)具輸美實績者。 (二)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四月五日起，養殖端、加工端或通路端之合作供貨期至少六個月以上。 (三) 魚貨來源之陸上魚塭須具有有效期限內之陸上魚塭養殖漁業登記證並符合當年度或前一年度完成放養量申報。	一、簽訂合作生產吳郭魚、鱸魚每公頃三十公噸以上者，獎勵九萬元，每公頃生產量未達三十公噸者，按每公噸三千元核予獎勵，每戶獎勵上限十八萬元。 二、依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規定，具產銷履歷驗證且有效期間至少三個月以上者，每戶獎勵二萬元。 三、獎勵簽訂合作生產符合全魚(每尾一千二百公克以上)加工規格之原料魚貨，簽訂合作生產符合全魚加工規格魚貨每十公噸，獎勵四萬元。每戶獎勵上限二十萬元。	

		調整生產模式及推動合作生產穩定供銷-選購優質種苗獎勵	<p>一、對象：漁民、農企業。</p> <p>二、資格條件：符合「推動合作生產獎勵」之資格條件，且其選購之種苗來自水產種苗場合格登錄場。</p>	獎勵種苗費用五分之四，吳郭魚上限四萬元/公頃、鱸魚二十萬元/公頃。	
		調整生產模式及推動合作生產穩定供銷-漁業保險獎勵	<p>一、對象：漁民、農企業。</p> <p>二、資格條件：符合「推動合作生產獎勵」之資格條件，且具產銷履歷、有機或其他國際認證。</p>	<p>一、保險費扣除原保險費補助辦法補助二分之一、地方政府三分之一至十二分之五以外，全額獎勵。</p> <p>二、最高獎勵上限，每公頃獎勵二十七萬元，每戶獎勵四十萬五千元。</p>	
		調整生產模式及推動合作生產穩定供銷-水產品安全檢測獎勵	<p>一、對象：水產加工廠。</p> <p>二、資格條件：</p> <p>(一) 近三年(一百一十一至一百一十三年度)具輸美實績者。</p> <p>(二) 具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四月五日起，養殖端合作供貨期至少六個月以上。</p>	每件獎勵檢測費用二分之一，以一萬元為限；每家每年合計最高為十五萬元。	檢測實驗室以通過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實驗室品質管理規範-測試結果之品質管制」或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ISO/IEC 17025測試與校正實驗室能力一般要求之實驗室
	輔導取得國內外標章或認證	獎勵取得國際認證	<p>一、對象：漁民、農企業、漁業團體、水產加工廠、通路</p>	每案提供驗證費用獎勵二分之一，上限四十萬元。	ASC、BAP、HALAL、COC、ISO22000、GLOBALG. A. P.

	證		<p>商。</p> <p>二、資格條件：</p> <p>(一) 近三年(一百一十一至一百一十三年度)具輸美實績者。</p> <p>(二) 具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四月五日起，養殖端、加工端或通路端等合作供貨期至少六個月以上。</p>		SQF、PCQI 等國際認證。
開拓多元市場	擴大國內行銷活動	辦理國內養殖漁產品行銷活動	對象：漁業團體、地方政府、產業公會。	<p>一、吳郭魚、鱸魚行銷活動：</p> <p>(一) 全國性連鎖通路行銷活動，最高獎勵二百萬元。</p> <p>(二) 直轄市、縣市地區通路行銷活動，最高獎勵一百萬元。</p> <p>(三) 其他宣傳行銷活動，最高獎勵二十萬元。</p> <p>二、虱目魚等其他養殖魚類行銷活動，依上開額度二分之一獎勵。</p> <p>三、電子商務推展或專案性展售活動，依所需經費核實獎勵。</p>	

第三點附件三 推動合作生產獎勵之申請程序、受理單位、期限、應備文件及應遵行事項修正規定

一、受理單位：

(一)雲林、嘉義、臺南、高雄、屏東地區：分別為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屏東縣政府。

(二)前款以外之地區：中華民國養殖漁業發展協會。

二、申請期間：自本作業原則生效日起至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申請品項：吳郭魚、鱸魚。

四、獎勵對象：符合附件一規定資格條件之漁民、農企業。

五、應備文件：

(一)申請書。

(二)申請人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公司設立證明文件。

(三)合作生產加工廠或通路商近三年（一百十一年至一百十三年度，以下同）具輸美實績之文件。

(四)提出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四月五日起，與具工廠登記且近三年具輸美實績之水產加工廠，或具公司登記且近三年具輸美實績之通路商（出口商或貿易商等），合作生產且供貨期至少六個月以上之文件影本。

(五)有效期限內之陸上魚塢養殖漁業登記證影本。

(六)當年度或前一年度完成放養量申報書影本。

(七)提出切結無申報不實或文件偽造變造不實之切結書。

第三點附件四 選購優質種苗獎勵之申請程序、受理單位、期限、應備文件及應遵行事項修正規定

一、受理單位：

(一)雲林、嘉義、臺南、高雄、屏東地區：分別為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屏東縣政府。

(二)前款以外之地區：中華民國養殖漁業發展協會。

二、申請期間：自本作業原則生效日起至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申請品項：吳郭魚、鱸魚。

四、獎勵對象：符合附件一規定資格條件之漁民、農企業。

五、應備文件：

(一)申請書。

(二)申請人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公司設立證明文件。

(三)合作生產加工廠或通路商近三年（一百十一年至一百十三年度，以下同）具輸美實績之文件。

(四)提出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四月五日起，與具工廠登記且近三年具輸美實績之水產加工廠，或具公司登記且近三年具輸美實績之通路商（出口商或貿易商等），合作生產且供貨期至少六個月以上之文件影本。

(五)有效期限內之陸上魚塭養殖漁業登記證影本。

(六)當年度或前一年度完成放養量申報書影本。

(七)購買魚苗單據。

(八)提出切結無申報不實或文件偽造變造不實之切結書。

第三點附件五 投保漁產業保險獎勵之申請程序、受理單位、期限、應備文件及應遵行事項修正規定

- 一、受理單位：農漁會。
- 二、申請期間：配合漁產業保險費補助公告期間。
- 三、申請品項：吳郭魚、鱸魚。
- 四、獎勵對象：符合附件一規定資格條件之漁民、農企業。
- 五、應備文件：
 - (一)申請書。
 - (二)保險單影本。
 - (三)合作生產加工廠或通路商近三年（一百十一年至一百十三年度，以下同）具輸美實績之文件。
 - (四)提出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四月五日起，與具工廠登記且近三年具輸美實績之水產加工廠，或具公司登記且近三年具輸美實績之通路商（出口商或貿易商等），合作生產且供貨期至少六個月以上之文件影本。
 - (五)有效期限內之陸上魚塭養殖漁業登記證影本。
 - (六)當年度或前一年度完成放養量申報書影本。
 - (七)產銷履歷、有機或其他國際認證等有效期限內之認證證明文件影本。

第三點附件六 水產品安全檢測獎勵之申請程序、受理單位、期限、應備文件及應遵行事項修正規定

- 一、受理單位：台灣水產工業同業公會。
- 二、申請期間：自本作業原則生效日起至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三、申請品項：吳郭魚、鱸魚。
- 四、獎勵對象：符合附件一規定資格條件之合法登記水產加工廠。
- 五、應備文件：
 - (一)申請書。
 - (二)近三年（一百十一年至一百十三年度，以下同）具輸美實績證明文件。
 - (三)與吳郭魚、鱸魚養殖戶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四月五日起合作生產且供貨期至少六個月以上之文件影本。
 - (四)有效之水產加工廠登記證明文件。
 - (五)通過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實驗室品質管理規範-測試結果之品質管制」或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TAF)ISO/IEC 17025測試與校正實驗室能力一般要求之實驗室出具之水產品安全檢驗合格報告。
- 六、應遵行事項：受獎勵對象應拒絕與壓低池邊價之販運商合作。

第三點附件七 獎勵取得國際認驗證之申請程序、受理單位、期限、應備文件及應遵行事項修正規定

一、受理單位：

(一) 養殖漁民、農企業、漁業團體：直轄市、縣(市)政府

(二) 水產加工廠及通路商：台灣水產工業同業公會

二、申請期間：自本作業原則生效日起至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申請品項：吳郭魚、鱸魚。

四、獎勵對象：符合附件一規定資格條件之漁民、漁業團體、農企業、合法登記之水產加工廠、通路商。

五、應備文件：

(一) 養殖漁民、農企業：申請書、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核准設立公司證明文件、效期內之陸上魚塭養殖漁業登記證影本、當年度或前一年度完成放養量申報書影本、合作加工廠或通路商近三年(一百十一年至一百十三年度，以下同)具輸美實績證明文件、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四月五日起取得認驗證相關證明文件及與加工廠或通路商合作供貨期至少六個月以上之文件影本。

(二) 水產加工廠：申請書、有效之水產加工廠登記證明文件、近三年具輸美實績證明文件、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四月五日起取得認驗證相關證明文件及與養殖業者合作供貨期至少六個月以上之文件影本。

(三) 通路商：申請書、核准設立公司證明文件、近三年具輸美實績證明文件、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四月五日起取得認驗證相關證明文件及與養殖業者合作供貨期至

少六個月以上之文件影本。

(四) 漁業團體：依法設立之證明文件、近三年具輸美實績證明文件、委託代工之水產加工廠有效登記證明文件、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四月五日起取得認驗證相關證明文件及與養殖業者、加工廠或通路商合作供貨期至少六個月以上之文件影本。

六、應遵行事項：受獎勵水產加工廠或通路商，應拒絕與壓低池邊價之販運商合作。